

常州市金融商务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金商管〔2017〕3号

签发人：史政达



常州金融商务区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 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区工作，加大节约型城乡建设力度，规范常州金融商务区（以下简称“金商区”）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专项引导资金（以下简称“引导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引导资金是由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划拨的省级建筑节能专项引导资金和常州市财政预算安排的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专项用于支持金商区内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项目及节约型城乡建设工程的资金。引导资金使用安排遵循择优扶持、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三条 引导资金由常州市金融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管委会”) 负责管理, 常州市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建设局”)、常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财政局”)共同监管。管委会负责制定引导资金管理办法, 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查批复, 并授权金融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商投公司)负责资金拨付。建设局、财政局对引导资金支持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验收。

第二章 支持对象与标准

第四条 申请引导资金的项目原则为常州金融商务区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区范围内的建设工程, 除特别说明外, 申报主体为项目投资单位。

第五条 引导资金的支持项目范围与标准:

(一) 绿色建筑标识

获得国家或省级认定的专业评审机构审定的绿色建筑标识项目, 按标识给予基础补贴和面积补贴。

1、基础补贴: 获得国家一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奖励 10 万元, 运行标识奖励 20 万元; 获得国家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奖励 30 万元, 运行标识奖励 60 万元; 获得国家三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奖励 50 万元, 运行标识奖励 120 万元;

2、面积补贴(只针对二星级及以上的绿色建筑标识项目): 获得国家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奖励 6 元/平方米; 获得国家三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奖励

10 元/平方米。

(二) 可再生能源技术应用

1、采用地源、水源等热泵技术的项目：

给予项目热泵部分工程审定金额 3%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2、采用太阳能热水系统的项目：

以集中式系统作为主要补贴对象，原则上对分户式设备不予补贴；安装集中式系统的项目，给予项目采用太阳能热水系统部分工程审定金额 7%的奖励，单项工程补贴不超过 30 万元。注：获得补贴的建设单位，应按补贴金额部分或全部减免用户的设备费用。

3、采用太阳能光电技术的项目：

对于单项工程应用太阳能光电产品符合产品先进性条件，装机容量不小于 15 且小于 100kwp，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装机容量不小于 100 且小于 200kwp，给予 30 万元的奖励；装机容量不小于 200kwp，给予 60 万元的奖励。

4、采用其他可再生能源技术的项目，给予项目相关可再生能源技术部分工程审定金额 3%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6、同时采用多种可再生能源技术的项目，累计奖励金额不超过 60 万元。

(三) 建筑能耗监测数据上传

对安装建筑能耗分类、分项计量装置、并将监测数据远程传输至相应数据中心、单体地上建筑面积超过 3500 平方米的公共建筑项目，按照项目面积小于 10 万平方米的奖励 10 万元；项目面积不小于 10 万平方米的奖励 20 万元。

（四）能效测评

对于获得能效测评标识的项目，住宅项目奖励 3 万元；公共建筑项目按项目面积和建筑栋数给予奖励，公共建筑的奖励标准如下：

项目面积小于 5 万平方米的项目奖励 5 万元；项目面积不小于 5 万平方米、小于 20 万平方米的项目奖励 10 万元；项目面积不小于 20 万平方米的项目奖励 25 万元。建筑栋数不少于 10 栋的，在以上奖励基础上再增加 15 万元。

（五）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对于既有建筑的围护结构、供热系统、采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和热水供应设施等实施节能改造的，根据改造后节能量不低于 80 吨标准煤/年，且改造后节能量达到 15% 以上的要求，按每节约 1 吨标准煤 2500 元进行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六）绿色施工

进行绿色施工、经审核符合绿色施工要求的项目，给予一定奖励。

（七）有突出业绩或创新成果的单位，给予一定奖励，

另行制定奖励标准。

(八) 以上资金除第一类绿色建筑标识可以按照设计标识和运行标识分别申报，其余同类型只可申报一次。

第三章 资金和项目管理

第六条 各类项目均应先由投资主体申报至管委会，经过管委会审查批复为引导资金补助项目，并最终通过评审小组评审验收后，方能拨付引导资金。

第七条 评审小组由管委会牵头组织成立，建设局、财政局、管委会等相关部门人员及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领域专家共同组成。

第八条 引导资金的申报程序为：

(一) 管委会发布通知组织开展引导资金的申报工作，申报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向管委会提交申报资料（具体要求将在申报通知中公布）；

(二) 管委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向申报单位发批复文件，明确补贴内容和指标要求。

第九条 引导资金的实施监督程序为：

(一) 管委会对被列为引导资金补助对象的项目进行分类登记、造册、建立项目库，并跟踪管理；

(二) 申报单位应将项目补贴内容实施进展情况报管委会；未按进度计划实施推进的，应及时向管委会提交书面材料说明情况并提出改进措施；

(三) 未将申报材料中的技术方案有效落实到具体项目中的, 将被取消补助资格。

(1) 已列入计划的示范项目, 无正当理由, 半年内未开工的;

(2) 未按批复文件实施到位, 擅自作出重大变更的(影响绿色建筑星级的变更、可再生能源应用量不符合资金拨付条件、能耗分项计量及数据上传系统未实施到位、未完成能效测评等);

(3) 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的;

(4) 未通过项目验收且拒不整改的;

(5) 对超过承诺时间一年以上完成工程验收的。

第十条 申报引导资金项目的验收及引导资金的拨付程序为:

(一) 管委会发布通知组织开展申报引导资金项目的验收工作, 申报单位应按照相应要求向管委会提交验收资料;

(二) 管委会组织的评审小组通过审查资料、讨论等程序, 对项目进行评审并核定奖励金额;

(三) 管委会在网上对评审结果公示 7 个工作日, 并将评审结果报领导小组备案;

(四) 管委会按评审小组的评审意见报领导小组批准后, 由管委会授权常州金融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拨付引导资金给申报单位。

(五) 累计批准拨付的专项引导资金奖励金额以省、市实际下拨至金商区管委会的专项引导资金数额为限，不得超额拨付奖励。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一条 管委会每年根据引导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专项报告。

第十二条 各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申报材料组织工程建设，确保工程质量，并积极做好验收工作；未能在验收期限内完成的项目，可重新申请下一年度的引导资金，仍未能按计划完成的，不得再次申请。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按有关财务规定加强核算管理，妥善保存有关原始票据及凭证备查，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配合主管部门和评审小组做好督查评审工作。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违反财经纪律，虚报、冒领引导资金的，除由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外，建设局、财政局、管委会收回补助资金，并且3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相关引导资金申请。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由管委会责令限期整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常州市金融商务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试行一年，届

时根据试行情况，进行修订或调整。原金商管〔2016〕7号
常州金融商务区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
法作废。

常州市金融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

